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B3(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21,532,32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44,28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072,100股之63.19%。

主席：侯佑霖 董事長



記錄：邱意程 先生



出席：侯佑霖 董事長、連仁隆 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正思法律事務所徐正坤律師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1586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9 年 7 月 16 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29881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110 年度累積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90,495 仟元，已逾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40,721 仟元的二分之一。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與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 鑒核。

二、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527,112 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39,06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5789 %；反對權數：1,885 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885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8754 %；棄權/未投票權數：3,328 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328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15457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總權數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本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42,615 仟元。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424,647 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6,60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499923%；反對權數：104,350 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04,350 權)，占表決總權數 0.48462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28 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328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15457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總權數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525,839 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37,79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9877%；反對權數：3,118 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118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1448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68 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368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15643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總權數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同日 9 時 15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營業結果

110年整體旅遊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旅遊市場嚴重衰退，除了等待疫情緩和之外，為了提升組織運作效率與精實各部門效能，110年持續人力資源調整，進行組織優化。茲將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3,132仟元，較109年度合併營收160,292仟元減少79.3%，係受到109年1月底開始新冠肺炎影響境外旅遊未解封，110年除國內營收外，無其他國外旅遊線別營收所致；110年度淨損新台幣42,615仟元較109年度淨損87,962仟元增加51.6%，係因持續進行門市精簡及人力資源調整，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33,132	100.0	160,292	100.0	(127,160)	(79.3)
營業毛利	5,183	15.6	28,967	18.1	(23,784)	(82.1)
營業費用	64,857	192.9	131,658	82.1	(66,801)	50.7
營業損失	(59,674)	(177)	(102,691)	(64.1)	43,017	41.9
稅後淨損	(42,615)	(128)	(87,962)	(54.9)	45,347	5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615)	(128)	(87,962)	(54.9)	45,347	51.6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元)	(1.29)	-	(4.28)	-	2.99	(69.9)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8	6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7	14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0	130.1
	速動比率(%)	162.2	1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3)	(34.4)
	權益報酬率(%)	(17.9)	(120.8)
	純益率(%)	(128.1)	(54.9)

(三) 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33,132仟元，預算223,334仟元，達成率為15%。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旅遊市場雖因消費者喜好不同，本公司仍秉持創新與穩健經營的態度，除了繼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外，因應國境未解封，預計111年仍以國旅為主要市場，調整方向如下：

1. 著重企業客製、員工獎旅及精緻旅遊市場

公司產品設計著重於結合創新元素，例如開發海上遊憩資源，連結遊艇帆船，開創海上遊程體驗，結合陸上行程，著重深度旅遊，連結地方創生旅遊。

2. 加強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銷售模式

提高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之業績，增加公司產品之豐富性，並提供消費者對於自由行產品之選擇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於全球旅遊市場產生巨大衝擊，不論是航空公司、飯店或各類旅遊商品無一倖免。在此刻，雖然全國旅遊市場衰退，但燦星旅遊將持續進行組織效能、數位化及費用效益提升，也為了迎接解封後的國際旅遊市場做準備，期許111年能穩健經營，成為消費者心中的旅遊品牌選擇。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主辦會計：王品玲



<附件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附件三>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1586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證保法字第10900029881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內容如下：
 - (1)減資緣由：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 (2)減資金額：新台幣72,000,000元。
 - (3)銷除股份：普通股7,200,000股。
 - (4)減資比率：18.812659875%。
 - (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10,721,000元(普通股31,072,100股)。
3. 本次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 (1)本次減資案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71586號函核准在案。
 - (2)本次減資案以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為減資基準日，於109年12月4日經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87316號函核准，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4.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 (1)依據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健全營運計畫書中，110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為290,000仟元，實際結果為33,132仟元，較預估落後256,868仟元，主係整體旅遊市場受新冠肺炎持續影響，使得營收達成情形不如預期，但公司持續進行門市精簡及人力資源調整下，各項成本及費用相對精簡，110年度稅後淨損為42,615仟元較預估減少虧損6,985仟元。
 - (2)本公司110年度實際營運結果不如預期，111年度本公司仍秉持創新與穩健經營的態度，除了繼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外，公司產品設計將著重於結合創新元素，例如開發海上遊憩資源，連結遊艇帆船，開創海上遊程體驗，結合陸上行程，著重深度旅遊，連結地方創生，以期挹注整體營收增加利潤。也加強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銷售模式，提高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之業績，增加公司產品之豐富性，並提供消費者對於自由行產品之選擇性。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

見。

茲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國內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燦星國旅集團 110 年度來自國內團體旅遊收入計新台幣 28,638 千元，佔營業收入 86%，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國內團體旅遊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來自國內團體旅遊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執行以下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國內團體旅遊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針對 110 年度國內團體旅遊收入，抽核旅遊定型化契約、訂單、收款單及領隊回團表，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1,852	23	\$ 29,38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	-	34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471	-	96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六)	353	-	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720	1	5,42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六)	358	-	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	-	311	-
1310	存貨 (附註四)	308	-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九及二六)	8,720	4	5,94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	-	4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358</u>	<u>28</u>	<u>42,977</u>	<u>2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22,340	53	127,096	5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38	-	5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579	1	5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41	4	9,143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32,600	14	34,320	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4,798</u>	<u>72</u>	<u>171,637</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156</u>	<u>100</u>	<u>\$ 214,6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9,956	4	\$ 6,160	3
217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十三及二六)	5,685	3	8,161	4
2219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六)	12,513	5	12,014	5
2320	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4,330	2	5,70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0	-	9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224</u>	<u>14</u>	<u>33,03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46,316	64	112,645	5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8	-	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6,684</u>	<u>64</u>	<u>112,715</u>	<u>53</u>
2XXX	負債總計	<u>179,908</u>	<u>78</u>	<u>145,751</u>	<u>6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40,721	148	310,721	145
3200	資本公積	22	-	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290,495)	(126)	(241,880)	(113)
31XX	權益淨額	<u>50,248</u>	<u>22</u>	<u>68,863</u>	<u>3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0,156</u>	<u>100</u>	<u>\$ 214,6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品玲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六）	\$ 33,132	100	\$ 160,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27,949	84	131,325	82
5900	營業毛利	5,183	16	28,967	18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6,270	79	70,765	44
6200	管理費用	38,611	117	60,924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881	196	131,672	8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九）	24	-	(1,263)	(1)
6900	營業淨損	(59,674)	(180)	(103,968)	(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90	-	179	-
7010	其他收入	14,565	44	20,399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75	13	(3,634)	(2)
7050	財務成本	(2,109)	(6)	(6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21	51	16,283	10
7900	稅前淨損	(42,653)	(129)	(87,685)	(5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十）	38	-	(2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42,615)	(129)	(\$ 87,962)	(5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615)	(129)	(\$ 87,962)	(55)
86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損	(\$ 42,615)	(129)	(\$ 87,962)	(55)
87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2,615)	(129)	(\$ 87,962)	(55)
	每股淨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29)		(\$ 4.28)	
9850	稀 釋	(1.29)		(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品羚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淨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721	\$ 10	(\$ 105,918)	\$ 76,813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u>200,000</u>	<u>-</u>	<u>(120,000)</u>	<u>80,000</u>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u>(72,000)</u>	<u>-</u>	<u>72,000</u>	<u>-</u>
E3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u>-</u>	<u>12</u>	<u>-</u>	<u>12</u>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87,962)</u>	<u>(87,962)</u>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10,721</u>	<u>22</u>	<u>(241,880)</u>	<u>68,863</u>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u>30,000</u>	<u>-</u>	<u>(6,000)</u>	<u>24,000</u>
D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42,615)</u>	<u>(42,615)</u>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0,721</u>	<u>\$ 22</u>	<u>(\$ 290,495)</u>	<u>\$ 50,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品玲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2,653)	(\$ 87,6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92	13,048
A20200	攤銷費用	399	1,0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7)
A20900	財務成本	2,109	661
A21200	利息收入	(190)	(1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	1,26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503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7	(434)
A31150	應收帳款	492	26,8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	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01	(2,5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8)	2,496
A31200	存 貨	(308)	227
A31230	預付款項	(2,780)	38,3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9	(431)
A32125	合約負債	3,796	(83,845)
A32130	應付票據	-	(591)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76)	(49,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4	(27,2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	(73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8	(208)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33,621)	(167,3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	4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4)	(625)
A33400	退還之所得稅	28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93)	(167,5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	(\$ 11,9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7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00)	(69,5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720	93,36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二)	-	7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	(124,5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	2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3)	(4,6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5	19,0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4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10</u>	<u>(51,1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264	119,0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8)	(6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211)
C04600	現金增資	24,000	80,000
C09900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	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246</u>	<u>192,151</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2,463	(26,5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389</u>	<u>55,96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1,852</u>	<u>\$ 29,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品羚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國內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燦星國旅公司 110 年度來自國內團體旅遊收入計新台幣 28,638 千元，佔營業收入 86%，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國內團體旅遊

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來自國內團體旅遊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執行以下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國內團體旅遊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針對 110 年度國內團體旅遊收入，抽核旅遊定型化契約、訂單、收款單及領隊回團表，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燦星國旅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燦星國旅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1,189	18	\$ 28,90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	-	34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471	-	96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六)	440	-	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430	-	5,42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六)	5,439	3	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	-	311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九及二六)	8,607	4	5,94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7	-	3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081</u>	<u>25</u>	<u>42,415</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4,996	2	3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22,340	54	127,096	6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38	-	5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579	-	5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8,718	4	9,143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32,600	15	34,320	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9,371</u>	<u>75</u>	<u>172,003</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226,452</u>	<u>100</u>	<u>\$ 214,4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9,784	4	\$ 6,160	3
217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十三及二六)	5,188	2	8,161	4
2219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六)	9,873	5	11,999	5
2320	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4,330	2	5,70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3	-	8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888</u>	<u>13</u>	<u>32,84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46,316	65	112,645	5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6,316</u>	<u>65</u>	<u>112,715</u>	<u>53</u>
2XXX	負債總計	<u>176,204</u>	<u>78</u>	<u>145,555</u>	<u>68</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40,721	150	310,721	145
3200	資本公積	22	-	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290,495)	(128)	(241,880)	(113)
31XX	權益淨額	<u>50,248</u>	<u>22</u>	<u>68,863</u>	<u>3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6,452</u>	<u>100</u>	<u>\$ 214,4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品玲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33,258	100	\$ 160,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u>28,064</u>	<u>84</u>	<u>131,325</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5,194	16	28,883	1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2</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192</u>	<u>16</u>	<u>28,883</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6,213	79	70,711	44
6200	管理費用	37,955	114	60,833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u>1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168</u>	<u>193</u>	<u>131,527</u>	<u>8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及十九）	<u>24</u>	-	(<u>1,263</u>)	(<u>1</u>)
6900	營業淨損	(<u>58,952</u>)	(<u>177</u>)	(<u>103,907</u>)	(<u>6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89	1	164	-
7010	其他收入	18,730	56	20,375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3)	(2)	(3,634)	(2)
7050	財務成本	(2,109)	(6)	(66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32	-	(\$ 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299</u>	<u>49</u>	<u>16,222</u>	<u>10</u>
7900	稅前淨損	(42,653)	(128)	(87,685)	(5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十)	<u>38</u>	<u>-</u>	(<u>277</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42,615</u>)	(<u>128</u>)	(<u>87,962</u>)	(<u>5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615</u>)	(<u>128</u>)	(<u>\$ 87,962</u>)	(<u>55</u>)
	每股淨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29)		(\$ 4.28)	
9850	稀 釋	(1.29)		(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品羚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淨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2,721	\$ 10	(\$ 105,918)	\$ 76,813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u>200,000</u>	<u>-</u>	<u>(120,000)</u>	<u>80,000</u>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七)	<u>(72,000)</u>	<u>-</u>	<u>72,000</u>	<u>-</u>
E3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u>-</u>	<u>12</u>	<u>-</u>	<u>12</u>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87,962)</u>	<u>(87,962)</u>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310,721</u>	<u>22</u>	<u>(241,880)</u>	<u>68,863</u>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u>30,000</u>	<u>-</u>	<u>(6,000)</u>	<u>24,000</u>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42,615)</u>	<u>(42,615)</u>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721</u>	<u>\$ 22</u>	<u>(\$ 290,495)</u>	<u>\$ 50,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品玲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2,653)	(\$ 87,6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92	13,048
A20200	攤銷費用	399	1,03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7)
A20900	財務成本	2,109	661
A21200	利息收入	(189)	(1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2)	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	1,26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503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5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7	(334)
A31150	應收帳款	492	26,8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	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91	(2,5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29)	2,536
A31200	存 貨	-	227
A31230	預付款項	(2,667)	38,2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	(350)
A32125	合約負債	3,624	(83,845)
A32130	應付票據	-	(591)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73)	(49,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91)	(27,2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	(87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208)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39,721)	(167,2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	4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4)	(625)
A33200	退還之所得稅	28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94)	(167,4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	(\$ 5,9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00)	(69,5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720	93,3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	(124,5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	2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5)	(4,6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0	19,0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1)
B04900	概括承受子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	18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49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3,2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7)	(48,9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264	119,0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8)	(6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211)
C04600	現金增資	24,000	80,000
C09900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	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46	192,15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2,285	(24,24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904	53,14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1,189	\$ 28,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會計主管：王品玲



<附件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41,880)
現金增資低於面額折價 發行借記保留盈餘數	(6,000)
本年度稅後虧損	(42,615)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0,495)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鄭寶蓮



主辦會計：王品羚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第一項第一款，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p>	<p>第一項第一款，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第五條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同上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第七條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令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令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同上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及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p>	同上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 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概依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辦法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p> <p>第六次修訂為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p> <p>第七次修訂為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u></p>	<p>一、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概依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辦法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p> <p>第六次修訂為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p> <p>第七次修訂為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